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0	否	1

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议题	内容
2023-12-30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罗永成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何永平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结合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个人履职情况，报酬标准和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2023-10-31	1.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冯鹏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冯鹏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08-31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以前期间与关联方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相关的还款承诺，关联方已正常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后续我们将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积极追偿。
	2.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马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3.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同意将《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07-12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包庆山先生、王益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3-04-28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投资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措施, 投资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监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陈胜男女士, 王凌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卫俊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朱睿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增补陈胜男女士, 王凌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卫俊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朱睿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03-31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二)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

	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以前期间与关联方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相关的还款承诺，关联方已正常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后续我们将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积极追偿。
2.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3.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此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2023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对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体现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性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p>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p>	<p>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随着公司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提高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关联方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2023 年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时间	议题	内容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中化集团推荐，公司拟选举陈胜男女士、王凌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朱睿先生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推荐，卫俊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6月9日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党委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包庆山先生、王盆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各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陈胜男女士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拟提名卫俊先生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拟提名王凌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8月16日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盆存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党委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马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冯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吴立新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23年12月20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首席科学家、营销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党委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何永平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罗永成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3年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企业负责人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事宜》（3月27日会议）和《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企业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分配事宜》（11月2日会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利用6月9日参加在格尔木召开的全国无机盐大会期间，专程到公司参观调研公司肥料产品生产线，深入了解公司钾肥产品生产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独董履职能力。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发放的独董履职相关材料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法规的认

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月29日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高层做了题为“钾素营养与钾肥高效施用”的技术培训，提高公司领导对公司钾肥产品的科学施用认知，推动产品农用服务水平。8月18日，参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10月28日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期间，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国际并购相关培训。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202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何萍